

加强账户管理，深入推进“三反”工作，打击金融犯罪



经过十多年的发展，我国在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、反逃税监管方面已经有了长足进展，但与此同时，洗钱、恐怖融资、逃税手法也在不断变化，不法分子非法开立买卖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、继而实施电信诈骗、非法集资、逃税骗税、贪污贿赂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。为应对当前“三反”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9月13日颁发了《关于完善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、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17〕84号），从健全工作机制、完善法律制度、健全预防措施、严惩违法犯罪活动、深化国际合作、创造良好社会氛围等方面，提出了多项具体措施。2017年5月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》，以加强账户管理和后续控制措施。

友邦保险作为金融机构将积极落实监管“三反”要求，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深入研究当前面临的洗钱、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，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、改进工作机制，以更好地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，打击洗钱及上游犯罪，维护金融安全。

预防洗钱活动、打击洗钱犯罪、维护金融秩序是我们的责任！

友邦在行动.....

1

杜绝假名、冒名开户

金融机构要识别、核对客户及其代理人的真实身份，杜绝不法分子使用假名或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，通常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✦ 联网核查身份证件
- ✦ 问询
- ✦ 客户回访
- ✦ 实地查访
- ✦ 公用事业帐单验证
- ✦ 网络信息查验等



2

金融机构必要时也会对开户说“不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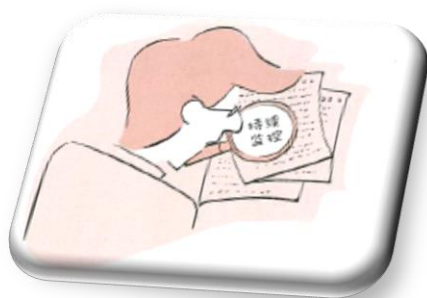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以下情况，金融机构根据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，可采取延长客户审查期限、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等措施，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：

- ✦ 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
- ✦ 申请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
- ✦ 开户理由不合理
- ✦ 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

3

持续监控措施

对于有理由怀疑被洗钱、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的客户、账户、交易等，金融机构应采取持续监控措施，限制客户或账户交易方式、规模、频率等，甚至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。



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，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，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特别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，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。

每个公民都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，我们欢迎所有客户、员工举报洗钱犯罪及线索。所有举报信息将严格保密。

举报洗钱线索的途径

1.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举报

举报电话：010-88092000

举报信箱：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，32-134 信箱

收件单位：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举报传真：010-88091999

举报电子信箱：fiureport@pbc.gov.cn

举报网站：www.camlmac.gov.cn

2. 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进行举报

3. 向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当地合规部门进行举报或者发送邮件至

aiachinacompliance@aia.com